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德阳市公安局 的 市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局机关物业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金聚正合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624.53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239.75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市局机关物业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闽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维保分包意向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15.3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1,195.7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市局机关物业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德阳开发区陈晨暖通设备经营部(空调维保分包意向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65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2.68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市局机关物业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华茂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分包意向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7.7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647.27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四川金聚正合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